**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收支总表

2.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收入总表

3.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支出总表

4.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项目支出总表

10.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二）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

（三）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四）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委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0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濉溪县卫健委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濉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3 | 濉溪县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4 | 濉溪县卫生计生宣教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5 | 濉溪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全额事业单位 |
| 6 | 濉溪县保健办 | 全额事业单位 |
| 7 | 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8 | 濉溪县医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9  | 濉溪县中医医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0 | 濉溪县刘桥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1 | 濉溪县五沟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2 | 濉溪县濉溪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3 | 濉溪县临涣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4 | 濉溪县铁佛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5 | 濉溪县孙疃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6 |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7 | 濉溪县南坪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8 | 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9 | 濉溪县双堆集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20 | 濉溪县四铺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动县域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医养结合项目标准化建设。

（三）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药采购监管，确保基药政策实施规范化、制度化。

（四）强化县域公共卫生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急防控处置能力，开展传染病知识培训，规范传染病防治流程，提高预警预知能力。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水平。

（六）强化综合管理，提高计划生育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卫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31941.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3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705.9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74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5.48万元、其他支出100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收入预算31941.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941.59万元。

（一）本年收入31941.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35.66万元，占97.48%，比2023年预算增加1903.68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设县120急救指挥中心，人员经费收入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0万元，占0.03%，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他收入事业收入705.93万元，占2.24%，比2023年预算减少7519.46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今年乡镇卫生院的预算由两家医共体管理，部分乡镇卫生院的收入没有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新系统。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支出预算31941.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565.78万元，减少30.10%，原因主要是2023年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5409.85万元，占80.6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支出6531.74万元，占19.31%，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公立医院、优抚对象医疗等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1135.6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135.6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135.6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30万元，占14.23%；卫生健康支出24038.89万元，占77.21%；住房保障支出2665.48万元，占8.56%。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35.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03.68万元，增加6.42%，主要原因：一是系统在职在编人员调资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三是全县村级计生专干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30万元，占14.23%；卫生健康支出24038.89万元，占77.21%；住房保障支出2665.48万元，占8.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926.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6.2万元，增长42.48%，增长原因主要是乡镇卫生院三年过渡人员退休人员的增加及退休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177.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14万元，减少1.81%，减少原因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在职人员的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088.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07万元，增长1.81%，减少原因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在职人员的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1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37.2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役安置人员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119.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66万元，增长34.7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役安置人员增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07.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4.31万元，减少57.22%，减少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887.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7.80万元，增长61.70%，增长原因主要是1.系统在职在编人员调资相应经费支出增加，2.全县村级计生专干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9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5万元，增长2.42%，增长原因主要是委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类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1298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94.46万元，增长5.65%，增长原因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增资。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273.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9.96万元，增长90.31%，增长原因主要是全县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提标。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1289.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8.53万元，减少9.06%，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中心压减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4年预算582.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40万元，增长6.0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增资。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4年预算1098.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2.93万元，增长26.90%，增长原因主要是妇幼保健所新搬迁，办公用品、耗材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158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0.86万元，增长6.09%，增长原因主要是全县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类每年增加5元。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44.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8万元，减少3.67%，减少原因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消失，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从2024年起医师培训统筹基金纳入年初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1817.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2.25万元，增长10.47%，增长原因主要是全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扩面人数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1.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80万元，减少19.88%，减少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调整缴纳比例。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865.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18万元，减少3.24%，减少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类调整缴纳比例。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59.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2万元，减少0.53%，减少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类调整缴纳比例。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139.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97万元，减少15.19%，减少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类调整缴纳比例。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0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0.24%，增长原因主要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加，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881.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5万元，增长7.6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随人员工资增长。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783.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4.07万元，增长10.43%，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随人员工资增长。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703.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16.55万元，公用经费1087.38万元。

（一）人员经费2361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8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53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18.53万元，增加10.46%，增加原因主要是全县村卫生室运转经费、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及计生家庭奖特扶扩面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43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431.7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713.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236.11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2023年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支出金额较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20万元，占1.01%；单位资金安排705.93万元，占98.09%。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1）项目概述：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2）立项依据：中央民生工程项目上，县级根据上级文件配套资金。

（3）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4）项目内容：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类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1582.7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推进我市基层医改向纵深发展，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县级财政部门 | 濉溪县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 | 1582.70 |
| 县级配套 | 1582.70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2：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和知晓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3.47% |
|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90% |
|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62.96% |
| 指标4：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67.88% |
| 指标5：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20.32万 | 125627人 |
| 指标6：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6.42万 | 110361人 |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84.86% |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84.38%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6.51% |
|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8.17% |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96.52% |
|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100% |
|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